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废水、废气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

2018 年 10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六、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废水执行标准	11
6.2 废气执行标准	11
七、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2
7.2 环境质量监测	1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九、验收监测结果	14
9.1 生产工况	1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10.2 综合结论	18

附 件

附件 1：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浔环管[2015]219 号)；

附件 2：租房协议书

附件 3：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 (HJ) -180217

附件 5：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6：《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随着房地产业的升温，人们对居住环境和工作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促进了装饰材料市场的火爆。经过详细市场调研及前景分析，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购置浸渍线等设备，在湖州南浔区南浔镇汽车站东侧 8 号实施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

本项目于 2014 年 9 月经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号：05031409155031057206，2015 年 11 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审批文号：浔环管[2015]219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并于 2015 年 1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和 9 月 6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 9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起实施；

9、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浔环管〔2015〕219 号）；

11、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 (HJ)-180217。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汽车东站东侧 8 号，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东侧为古英公路，路东侧为湖州广达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为湖州合力装饰纸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项目西侧为个体机械加工厂；

项目北侧为海克沟纤维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营时间 300 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实际产量
1	木纹纸	600 万张	600 万张

项目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别	配套工程名称	依托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年用水量 800t。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年用量为 65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浸渍线配套有水喷淋装置
	废水处理	本项目配套有地下三格式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处理。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置，均不排放。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卧式浸渍线	3 套	3 台	0
2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	1 台	0 台	-1
3	WNS0.5-10-YQ 蒸汽锅炉	0 台	1 台	+1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原纸	1200 吨	1200 吨
2	胶水	700 吨	700 吨
3	生物质颗粒	2000 吨	0 吨
4	电	65 万 kwh	65 万 kwh

5	自来水	800 吨	800 吨
6	天然气	80 万 m ³	80 万 m ³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给，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水。

(1)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40 人，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 50L/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处理。

(2) 喷淋废水。本项目配套有水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年补充水量 100t。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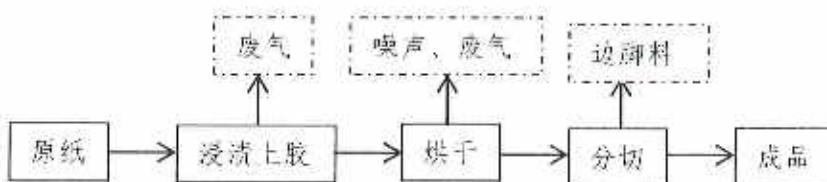


图 3-3 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为木纹纸，首先经上胶装置进行浸胶，然后经烘干设施烘干，烘干温度均控制在 140℃ 左右，上胶及烘干工艺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气以甲醛为主，烘干后进行分切，然后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汽车站东侧 8 号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规模	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原料为木纹纸，首先经上胶装置进行浸胶，然后经流水烘干设施烘干，烘干温度均控制在 140℃左右，上胶及烘干工艺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气以甲醛为主，烘干后进行分切，然后包装入库。	原环评烘干工序使用导热油间接加热，热风循环进行烘干。现实际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废气加热，热风循环进行烘干。	不属于重大变化
设备	卧式浸渍线 3 套，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 1 套。	由于技术改造，原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改为 WNS0.5-10-YQ 蒸汽锅炉	不属于重大变化
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上胶烘干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后高空排放。	现阶段已淘汰导热油炉改用天然气蒸汽锅炉，蒸汽锅炉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上胶烘干工序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和 UV 光解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化
废水	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因导热油炉已停止使用，现阶段不产生水膜除尘废水。	不属于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

(1)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未铺设污水集中化处理收集管网，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本项目配套有水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

耗。

4.1.2 废气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渍上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蒸汽锅炉燃烧废气。

(1) 浸渍上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和 UV 光解处理设施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 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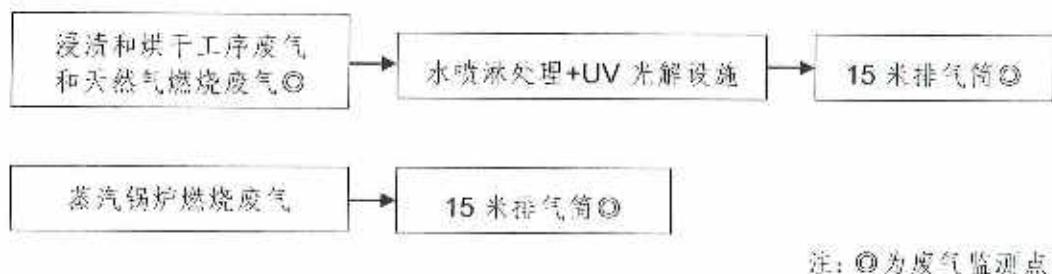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40	集气吸风装置、水喷淋装置
废水治理	5	利用现有化粪池、药剂费等
噪声治理	5	隔声降噪
固废治理	10	固废暂存、回收
绿化及生态	/	/
其他	/	/
合计	60	/

(2) 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要求、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4-2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设计	施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高浓度甲醇废水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项目须完善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近期落实好清运处置工作，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污水管网送湖州南浔振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粉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高浓废水喷淋废水作危废管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因导热油炉已停用，现阶段不产生水膜除尘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高浓度甲醇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因导热油炉已停用，现阶段不产生水膜除尘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高浓度甲醇废水
废气	甲醇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导热油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配各导热油炉1台，以生物质成型压缩颗粒物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GB13227-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的相应标准；具备供气、供热条件后，淘汰导热油炉，改用天然气或集中供热。改进工艺废气处理工艺，甲醇废气综合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甲醇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现阶段已淘汰导热油炉，蒸汽锅炉，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	甲醇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现阶段已淘汰导热油炉，蒸汽锅炉，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
总量控制	VOCs总量控制指标0.432t/a	VOCs总量控制在明确的指标内。	VOCs入环境排放量0.038t/a	VOCs入环境排放量0.038t/a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等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项目方应重视环境管理，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汽车站东侧 8 号运营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 中心应加强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设施的日常维护，可配备专门管理人员，避免事故排放。

(2) 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应做好防雨淋防渗透设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文件（备案号：05031409155031057206；本地文号：浔发改技备[2014]204 号）及备案延期意见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与城镇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汽车站东侧 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完善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近期落实好清运处置工作，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污污水管网接通后，送湖州南浔振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高浓度喷淋废水作危废管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配备导热油炉 1 台，以生物质成型压缩颗粒作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相应标准；具备供气、供热条件后，淘汰导热油炉，改用天然气或集中供热。改进工艺废气处理工艺，甲醛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车间布局，完善产噪设备的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各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区产生的各类固废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存放及处置过程应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属于危险废物的须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落实台账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

(五)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六)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为补办手续，审批后三个月内须完成环保措施的整改落实并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必须认真予以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处置。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高浓度甲醛废水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6.2 废气执行标准

(1) 甲醛废气

甲醛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甲醛	25mg/m ³	15m	0.26kg/h	0.2 mg/m ³

(2) 锅炉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mg/m ³	
二氧化硫	50 mg/m ³	
氮氧化物	150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	----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WNS0.5-10-YQ 蒸汽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个周期,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周期, 烟气黑度连续观测 30 分钟
02	浸渍上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醛、氮氧化物	监测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03	浸渍上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醛、氮氧化物	监测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04~07	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甲醛	监测 2 天, 3 次/天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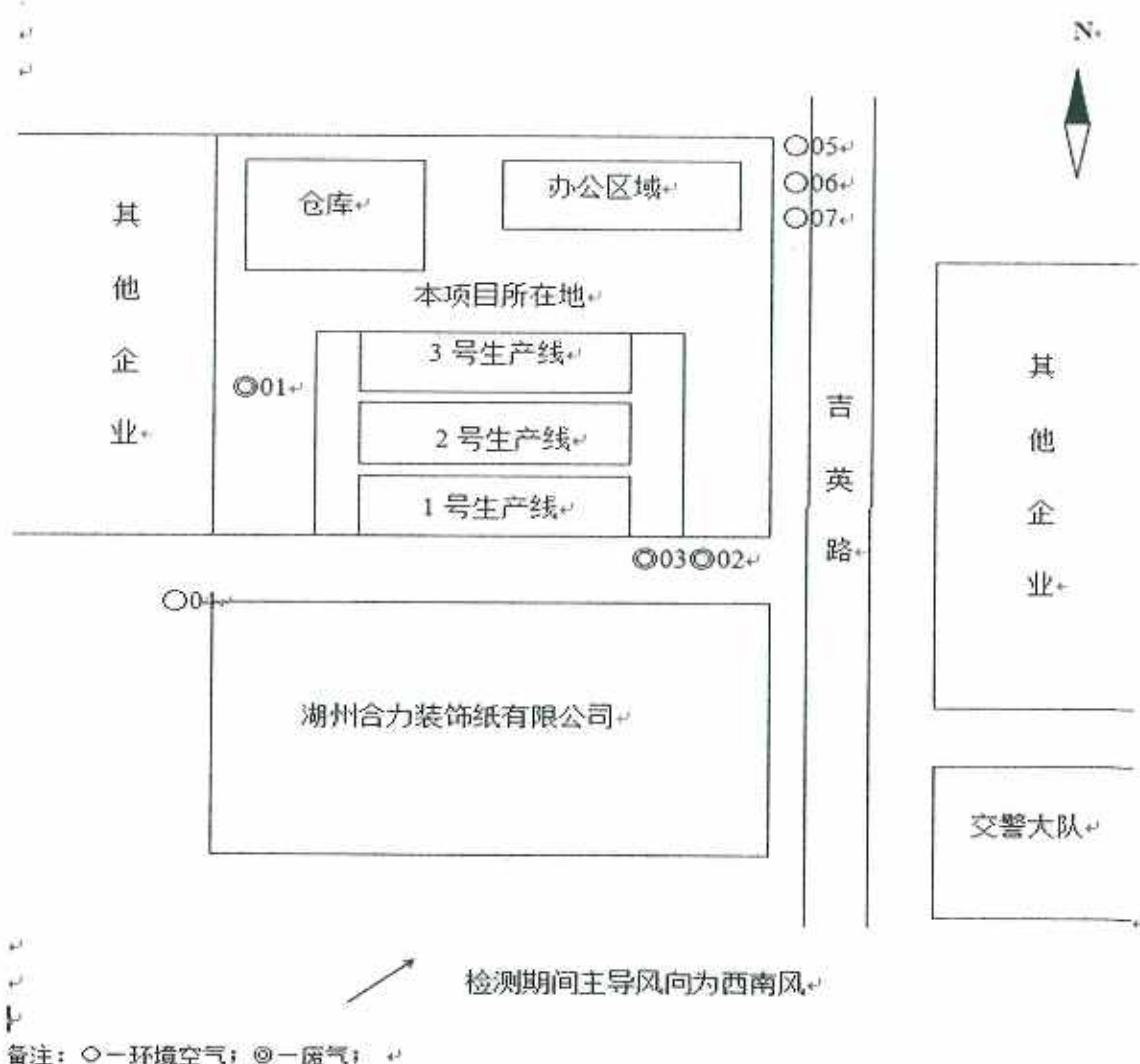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

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现场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流量	0-80L/min	<2.5%
大气采样仪	QC-2	甲醛	0.1~1.5L/min	≤1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全厂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类型	实际处理量	设计处理量	生产负荷
2018.9.5	木纹纸	1.7 万张	2 万张	85%
2018.9.6	木纹纸	1.7 万张	2 万张	8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甲醛	甲苯
2018.9.5	73.8	
2018.9.6	79.6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至 9-5。

表 9-3 WNS0.5-10-YQ 蒸汽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9.5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7.06	7.67	6.57	7.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3×10^{-3}	3.30×10^{-3}	2.71×10^{-3}	2.98×10^{-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50	达标

年产木纹纸600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监测报告

2018.9.6	出口		排放速率 (kg/h)	5.57×10^{-4}	5.76×10^{-4}	5.52×10^{-4}	5.62×10^{-4}	/	/
			排放浓度 (mg/m³)	101	100	101	101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³)	90	89	90	90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8	0.037	0.038	/	/
			烟气黑度	<1				≤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	/
			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³)	8.72	10.2	7.97	8.96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41×10^{-3}	4.02×10^{-3}	3.22×10^{-3}	3.55×10^{-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5.24×10^{-4}	5.30×10^{-4}	5.76×10^{-4}	5.63×1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1	101	101	101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³)	90	90	90	90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36	0.036	/	/
			烟气黑度	<1				≤ 1	

备注：排气筒高度15米。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80217。

表9-4 浸渍上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 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9.5	进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14.6	14.9	14.2	14.6	/	/
			0.082	0.083	0.075	0.080	/	/

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监测报告

2018.9.6	出口	氯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排放速率 (kg/h)	8.43×10^{-3}	8.34×10^{-3}	7.97×10^{-3}	8.25×10^{-3}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3.55	3.45	3.64	3.55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21	0.021	0.26	达标
	进口	氯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1×10^{-3}	8.74×10^{-3}	8.64×10^{-3}	8.70×10^{-3}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3.0	13.6	13.5	/	/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1	0.054	0.054	/	/
		氯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排放速率 (kg/h)	6.01×10^{-3}	5.89×10^{-3}	5.91×10^{-3}	5.94×10^{-3}	/	/
	出口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2.76	2.88	2.60	2.75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011	0.26	达标
		氯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1×10^{-3}	6.08×10^{-3}	6.19×10^{-3}	6.16×10^{-3}	/	/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80217。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 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8.9.5	甲醛	厂界上风向 点一	0.032	0.023	0.027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点一	0.052	0.056	0.049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点二	0.046	0.043	0.047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点三	0.037	0.033	0.040	0.2	达标
2018.9.6	甲醛	厂界上风向 点一	0.013	0.009	0.015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点一	0.050	0.048	0.044	0.2	达标

		点一					
		厂界下风向 点二	0.056	0.058	0.052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点三	0.047	0.041	0.045	0.2	达标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HJ)-180217。

9.2.2.2 总量核算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浸渍上胶、烘干工序	VOCs（以甲醛计）	300×8h	0.016 kg/h	0.0381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氮氧化物的天然气燃烧排污系数为 18.71kg/万 m³。企业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80 万 m³，则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497t/a。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WNS0.5-10-YQ 蒸汽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浸渍上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醛浓度及其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甲醛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0.2 综合结论

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

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填报单位(盖章)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生产水数据 600 万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州市市属渌区南洋镇汽车站东侧 8 号	
项目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		外迁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环境污染防治局		审批文号		循环管【2015】219 号		浙江宣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日期		2014.8		竣工日期		2015.1		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验收类型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监测评价单位		湖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接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额(万元)		1000		环保投资额估算(万元)		60		75%以上	
环保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6%	
新增废水处理系统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系统能力		/		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新增治理(万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绿化及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		/		/		/	
污染物		本块工段 实际排放量(1)		本期工程 产能(2)		本期工程 产能(3)		区域平衡 总量(4)	
VOCs		—		—		—		本期工程 排放量(5)	
氮氧化物		—		—		—		本期工程 排放量(6)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情况		—		—		—		—	
项目概况		—		—		—		—	

注: 1、排放增加: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征单位: 污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厅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颗粒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浔环管〔2015〕219号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木纹纸600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600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文件（备案号：05031409155031057206；本地文号：浔发改技备〔2014〕204号）及备案延期意见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与城镇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汽车站东侧8号，建设内容为年产木纹纸600万张。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污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完善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近期落实好清运处置工作，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污污水管网送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高浓度喷淋废水作危废管理。

租房协议书

出租方：湖州高力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租用方：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为了生产经营需要，愿意租用甲方在湖州市南浔镇汽车站东侧 8 号，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厂房。甲方同意出租，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期为 5 年，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二、租金及付款时间，租金全年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在本协议签字之日起一次性付清。

三、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转租他人，不得经营其他项目，一经发现转租或经营其他项目，协议自行终止，甲方收回房屋，租金不予退还。

四、乙方在租用期内对房屋进行装修，不能破坏房屋结构，所有费用自理。终止协议时自行处理，不得作价强卖甲方。水电费乙方自理，按实结算给甲方。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必须守法经营，证照齐全，各种税费自理。在经营期间与顾客发生的关系与甲方无关。应服从甲方门前三包的管理规定，前面场地做到无垃圾、无杂物，干净整洁，不在门外摆放物品。

六、租用期满乙方需续租，必须预先一个月提出申请。甲方不再出租，另有他用也在期满一个月前通知乙方。

七、甲方上级行政部门有规定不能出租，即终止协议，甲方按实租时间收取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其他与甲方无关。

八、以上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湖州高力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2017 年 3 月 8 日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刘峰立

乙方: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甲方清运至自家农田用于灌溉,乙方根据甲方的产生量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则通过合同签订地所属人民法院裁决。

若遇未竟事宜,另行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刘峰立
联系电话:13819298757

乙方: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18111205225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217

项目名称: 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末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217

委托方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09月05日~06日
采样地点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详见表6和附件1)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3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B	噪声频谱分析仪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217

表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燃媒锅炉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甲醛	25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3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表 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3类	昼间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217

表 6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WNS0.5-10-YQ 蒸汽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
02	浸渍上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3	浸渍上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4	厂界上风向点
05	厂界下风向点一
06	厂界下风向点二
07	厂界下风向点三
08	厂界东
09	厂界南
10	厂界西
11	厂界北
12	厂界东南侧交警大队

表 7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09.05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7.6~30.1	100.6	晴
2018.09.06		25.8~29.4	100.6	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217

表 8 WNS0.5-1.0-YQ 蒸汽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锅炉型号		WNS0.5-1.0-YQ 蒸汽锅炉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8.09.05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71	384	368	374
含氧量 (%)		1.4	1.4	1.4	1.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80217-001	HJ-180217-002	HJ-180217-003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³)	7.06	7.67	6.57	7.10
	排放速率 (kg/h)	2.93×10^{-3}	3.30×10^{-3}	2.71×10^{-3}	2.98×1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5.57×10^{-4}	5.76×10^{-4}	5.52×10^{-4}	5.62×10^{-4}
氯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1	100	101	101
	折算浓度 (mg/m³)	90	89	90	90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8	0.037	0.038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8.09.06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³/h)		349	353	361	354
含氧量 (%)		1.4	1.4	1.4	1.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HJ-180217-046	HJ-180217-047	HJ-180217-048	/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217

	折算浓度 (mg/m ³)	8.72	10.2	7.97	8.96
	排放速率 (kg/h)	3.41×10^{-3}	4.02×10^{-3}	3.22×10^{-3}	3.55×1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5.24×10^{-4}	5.30×10^{-4}	5.76×10^{-4}	5.63×10^{-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1	101	101
	折算浓度 (mg/m ³)	90	90	90	90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36	0.036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ZZH(HJ)-180217

表 9 浸渍上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浸渍上胶、烘干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8.09.05						
测点编号		02 (进口)			03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5621	5558	5316	5498	5808	5824	5761	5798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甲醛	样品编号	HJ-18021 7-004	HJ-18021 7-005	HJ-18021 7-006	/	HJ-18021 7-016	HJ-18021 7-017	HJ-18021 7-018
	排放浓度 (mg/m³)	14.6	14.9	14.2	14.6	3.55	3.45	3.64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83	0.075	0.080	0.021	0.020	0.021
氯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8.43 × 10⁻³	8.34 × 10⁻³	7.97 × 10⁻³	8.25 × 10⁻³	8.71 × 10⁻³	8.74 × 10⁻³	8.64 × 10⁻³
	检测日期	2018.09.06						
测点编号		02 (进口)			03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4008	3929	3942	3960	4137	4050	4128	4105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甲醛	样品编号	HJ-18021 7-010	HJ-18021 7-011	HJ-18021 7-012	/	HJ-18021 7-019	HJ-18021 7-020	HJ-18021 7-021
	排放浓度 (mg/m³)	14.0	13.0	13.6	13.5	2.76	2.88	2.60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1	0.054	0.054	0.011	0.012	0.011
氯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6.01 × 10⁻³	5.89 × 10⁻³	5.91 × 10⁻³	5.94 × 10⁻³	6.21 × 10⁻³	6.08 × 10⁻³	6.19 × 10⁻³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217

表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甲醛	2018.09.05	HJ-180217-022	厂界上风向	0.032	0.058
		HJ-180217-023		0.023	
		HJ-180217-024		0.027	
		HJ-180217-028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52	
		HJ-180217-029		0.056	
		HJ-180217-030		0.049	
		HJ-180217-034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46	
		HJ-180217-035		0.043	
		HJ-180217-036		0.047	
		HJ-180217-040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37	
		HJ-180217-041		0.033	
		HJ-180217-042		0.040	
	2018.09.06	HJ-180217-025	厂界上风向	0.013	0.058
		HJ-180217-026		0.009	
		HJ-180217-027		0.015	
		HJ-180217-031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50	
		HJ-180217-032		0.048	
		HJ-180217-033		0.044	
		HJ-180217-037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56	
		HJ-180217-038		0.058	
		HJ-180217-039		0.052	
		HJ-180217-043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47	
		HJ-180217-044		0.041	
		HJ-180217-045		0.04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217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昼间	夜间	
2018.09.05	08	厂界东	机械、交通	昼间	15:01	62.1
	09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14:56	60.2
	10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	/
	11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14:51	63.2
2018.09.06	08	厂界东	机械、交通	昼间	12:07	61.8
	09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12:10	60.1
	10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	/
	11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12:18	63.2

备注: 厂界西侧与其他企业共用边界, 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 12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昼间	夜间	
2018.09.05	12	厂界东南侧交警大队	机械	昼间	13:46	58.8
2018.09.06	12	厂界东南侧交警大队	机械	昼间	14:01	59.5

检验检测结论:

- 1、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WNS0.5-10-YQ 蒸汽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的限值要求。
- 2、该公司浸渍上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醛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 3、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甲醛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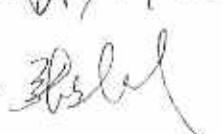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IU)-180217

- 4、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中的限值要求。
- 5、该公司厂区东南侧交警大队测点的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 中的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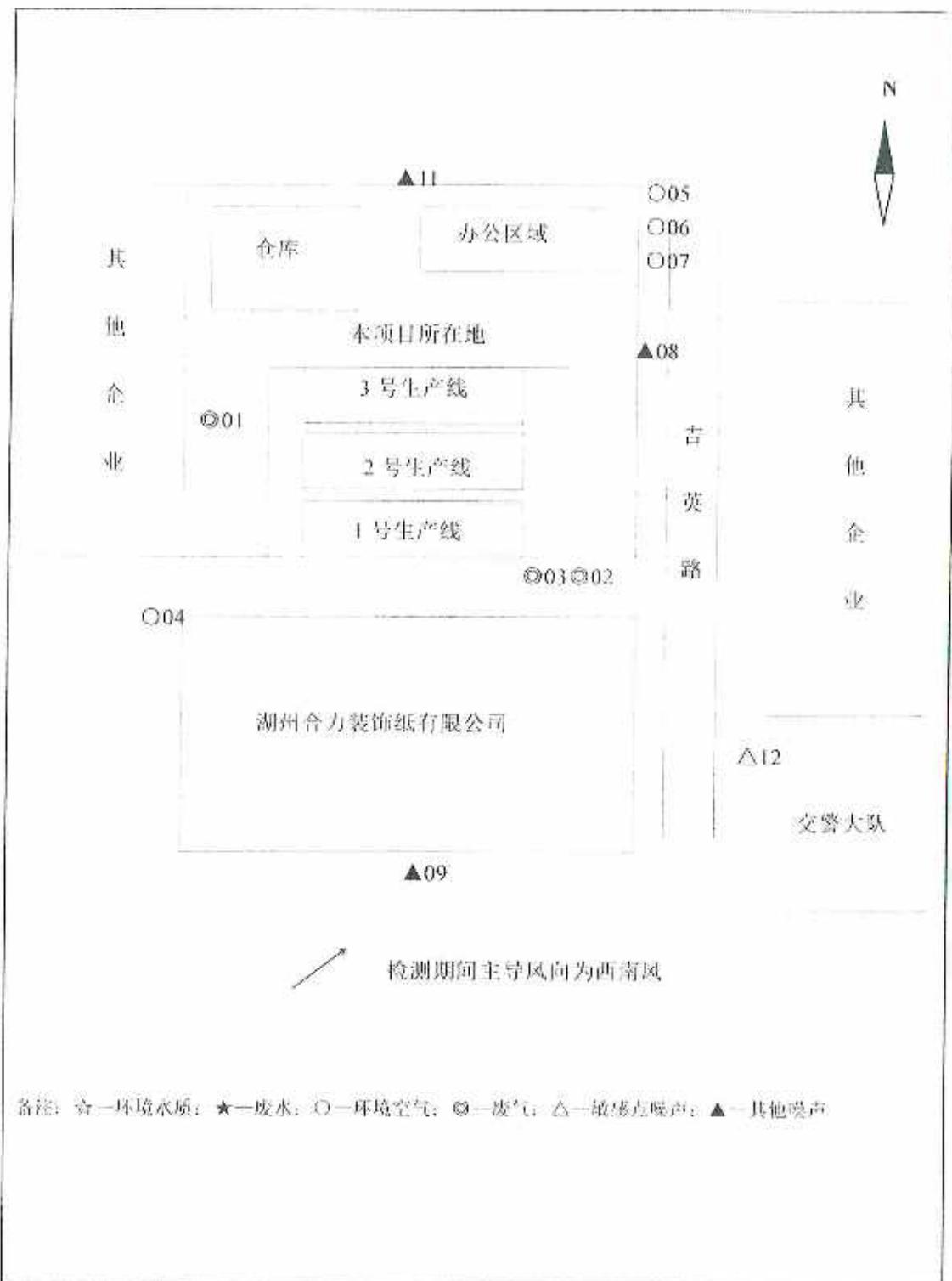
批准人: 



附件 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湖州合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备注：★—环境水质；★—废水；○—环境空气；◎—废气；△—敏感点噪声；▲—其他噪声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8年10月25日
------	-----------------	------	-------------

参会人员信息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经过详细市场调研及前景分析，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购置浸渍线等设备，在湖州南浔区南浔镇汽车站东侧 8 号实施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营时间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9 月经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号：05031409155031057206，2015 年 11 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审批文号：浔环管[2015]219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并于 2015 年 1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及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1。

表 1-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40	集气吸风装置、水喷淋装置

废水治理	5	利用现有化粪池、药剂费等
噪声治理	5	隔声降噪
固废治理	10	固废暂存、回收
绿化及生态	/	/
其他	/	/
合计	60	/

(四) 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项目与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水喷淋废水。
-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渍和烘干工序的甲醛废气和锅炉废气。
- 3、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建设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其验收，因此本项目自主验收不包含噪声和固废，噪声和固废已向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汽车站东侧 8 号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规模	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处理工艺	原料为木纹纸，首先经上胶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装置进行浸胶，然后经 8 道流水烘干设施烘干，烘干温度均控制在 140℃ 左右，上胶及烘干工艺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气以甲醛为主，烘干后进行分切，然后包装入库。		
设备	卧式浸渍线 3 套，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 1 套。	由于技术改造，现 200 万大卡导热油炉改为 WNS0.5-10-YQ 蒸汽锅炉	不属于重大变化
废气	导热油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现阶段已淘汰导热油炉改用天然气蒸汽锅炉，蒸汽锅炉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化
废水	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因导热油炉已停止使用，现阶段不产生水膜除尘废水。	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

(1)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未铺设污水集中化处理收集管网，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本项目配套有水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渍和烘干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及蒸汽锅炉燃烧废气。

(1) 上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设施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 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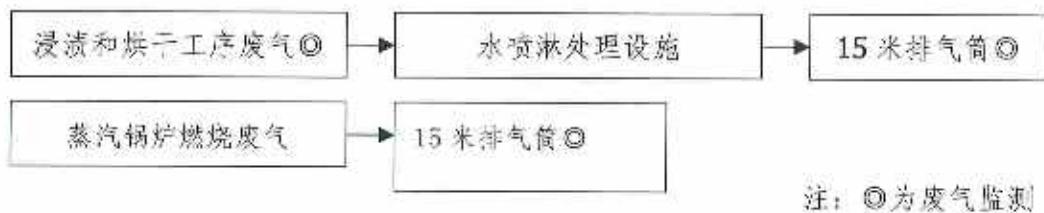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未铺设污水集中化处理收集管网，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配套有水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故未对其进行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WNS0.5-10-YQ 蒸汽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浸渍上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醛浓度及其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甲醛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五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废水和废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去。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废水和废

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废气事故发生；
- 2、进一步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完善生产区标识标牌；
- 3、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确保环境安全；
- 5、固废与噪声验收意见由环保主管部门出具。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方晓龙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906720583	330511196410160032
王红霞	浙江国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616725237	330522198605135710
邱道	湖州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967286675	330311198612079413
孙江	湖州妙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58725216	330501198104020011

验收负责人：方晓龙

验收组成员：王红霞 邱道 孙江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